

附表

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就公務員求償權行使基準表	
國家賠償類型	求償權計算方式
一、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或怠於執行職務，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	(一)賠償金總額，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，分擔百分之五十。
	(二)賠償金總額，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者，除二萬元部分依(一)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三十。
	(三)賠償金總額，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，除五萬元部分依(二)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。
	(四)賠償金總額，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除二十萬元部分依(三)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五。
	(五)駕駛公務車輛之公務員五年以上無行車事故紀錄者，就其駕駛車輛所生之損害，得就其分擔額再予酌減。但酌減金額不得超過原分擔額之二分之一。
二、公務員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	(一)賠償金總額，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，分擔百分之四十。
	(二)賠償金總額，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者，除二萬元部分依(一)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四。
	(三)賠償金總額，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，五萬元部分依(二)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十六。
	(四)賠償金總額，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，除二十萬元部分依(三)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四。

	(五)賠償金總額，超過五十萬元者，除五十萬元部分依(四)規定辦理外，餘額依個案認定之。
--	---